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辦理「補助各非營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申請說明表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備註 |
| 1.補助項目 | 本補助各非營利民間團體推廣本區相關活動之發展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的策進作為。 |  |
| 2.申請期間 | 每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 |  |
| 3.資格條件 | 本區經政府立(備)案之民間團體。 |  |
| 4.審查方式 | 於活動計畫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依計畫合理性及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核定補助金額。 |  |
| 5.受補助者金額補助上限 |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新台幣2萬為限。除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例外。 |  |
| 6.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 全年度合計概估預算金額約新台幣350,000元整 |  |

註：申請此補助者，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則免填。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者，依第18條規定處罰。